

[中文版] [English]

首页 | 宪法 | 国家机构 | 人大机构 | 张德江委员长 | 代表大会会议 | 常委会会议 | 委员长会议 | 重要发布 | 立法工作 | 监督工作 | 代表工作 | 对外交往 | 选举任免 | 理论研究 | 机关工作 | 地方人大 | 图片 | 视频 | 直播 | 访谈 | 专题 | 手机版 | 英文版

新闻 ▼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重要发布 > 法律文件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五部法律的决定

来源： 新华社 2014年08月31日 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新华北京8月3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五部法律的决定

（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八十二条中的“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”修改为“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”。

（二）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：“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，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。”

二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”修改为“公告”，第一款第八项中的“报送”修改为“公告”。

删去第二款。

（二）删去第九十条第一款。

（三）将第九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，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。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，必须及时公告，载明具体变更事项。”

（四）将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“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”修改为“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”。

（五）删去第二百一十三条中的“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”和“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”。

三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设立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。”

（二）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

图片报道 更多>>



访谈 直播 视频

食品安全法修订在线访谈

27日15:00 王陇德就食品安全法修订的有关问题与网友进行在

- 3名检察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- 3名法院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- 3名公安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- 三位在地方法院工作的代表与网 ...
- 农民工代表谈履职

专题集锦

-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
- 预算法修正
- 反间谍法立法
- 立法法修正
- 广告法修订

- 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
-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
-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
- 食品安全法修订
- 专利法执法检查

延伸阅读

册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。

“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，须经有关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。”

四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”修改为“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三项。

（三）将第七十八条中的“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”修改为“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”。

五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，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；确实无法避免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，方可建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责任编辑：包瓴瓴

[<< 返回首页](#)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返回顶部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icc@npc.gov.cn | [投稿信箱](mailto:tgxx@npc.gov.cn) tgxx@npc.gov.cn

Copyright © 2004-2014 www.npc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：全国人大信息中心

京ICP备06005931号 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